

法鼓文理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108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4 日 114 學年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人員係指：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傑出人員。

（一）現職人員：

1.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不得低於該年校內申請人數 20%。

（二）年輕及國際人才：

申請者如具備本要點第三條特殊優秀條件之一者，其獲獎人數不應少於總獎勵人才之 10%。

1. 國籍新聘優秀年輕教研人才，45 歲以下或最高學歷 5 年內畢業者，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2. 國外新聘人才。

三、申請條件與審核基準：

申請人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各面向之績效，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且在校服務年資 1 學年（含）以上，並具特殊優秀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

（一）基本條件

1.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2. 前 2 學期所授課時數鐘點須達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前 2 個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應不低於當年度校平均。

（二）特殊優秀條件，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最近 5 年內發表在 SSCI、SCI、TSSCI、EI、A&HCI、THCI 期刊或本校相關領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 3 篇以上。
2. 研究、產學計畫：近 5 年內主持研究、產學計畫至少 3 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該計畫若為共同主持，2 位共同主持人，計為 1/2 件、3 位共同主持人，計為 1/3 件。
3.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或於專業領域上聲望卓著，並對提升本校競爭力有顯著幫助者。

四、申請期限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期限：每年依補助單位規定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本校研究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審查程序

1. 初審：研究發展組收齊表件後，提送本校校級教師評鑑會審查。審查委員為申請人時，應迴避之。小組成員審查時應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2. 複審：校內初審通過之名單，由研發組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期限內報請補助單位複審。

五、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

本校彈性薪資所需經費視其性質由教育部玉山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校務發展計畫、國科會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校內審查小組依據申請者於本校各級教評會近三年成績與書面審查資料綜合考評，審議獎勵額度。

(一)申請校外經費：

1. 依補助單位每年核定獎勵人數與經費額度辦理。
2. 如補助單位要求配合款之提撥，得由學校經費編列。

(二)申請校內經費：依該學年度預算委員會核定人數與金額辦理。

1. 特設講座：每月獎勵額度五萬至十萬元。聘請國外教授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每月支給獎助金十萬至四十萬元，依本校「法鼓文理學院特設講座設置要點」辦理。
2. 講座教授：講座教授，每月獎勵研究費額度三萬元，依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3. 特聘教授與副教授：特聘教授，每月獎勵金額研究費額度新臺幣參萬元、副教授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依本校「法鼓文理學院特聘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辦理。

六、居住津貼：

經補助單位核准通過之特殊優秀人才與本校延聘講座與特聘教授、特設講座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獲獎勵期間，校內宿舍居住全額補助。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 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獲獎勵者須逐月備印領清冊，送會計室辦理請款事宜。
- (二) 本補助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績效及管考：

獲外部機構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組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作為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九、教學、研究與行政支持系統：

經本要點審核通過獎勵之特殊優秀人才，本校依相關規定提供研究室、電腦、教學研究設備、研究助理、自編講義教材、研究與研修獎勵、專業成長活動等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依本作業要點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